

(上接 D117 版)

*1—*6 为募集资金项目;由于外部市场及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4 家和已关闭 9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关闭 1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4 家和已关闭 4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1 家和已关闭 2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1 家和已关闭 2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关闭 2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12 为超募资金项目;由于外部市场及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四川地区 5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3 家和关闭 2 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地区 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1 家和关闭 1 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天津已终止 2 家和处置 1 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已终止 2 家和关闭 1 店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江西已关闭 1 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13—*14 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于报告期部分终止,终止项目剩余未投入资金 9,978.46 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 Le super、Le life 等店型。原配送中心项目的后续投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解决。

说明: 1.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发生了多次变更的,报告中仅列示最近一次变更的金额。本期募集资金变更金额不含未计划安排使用的利息。 2.效益为利润总额,承诺正常年度实现效益为经过培育期后每年实现的效益。本次为反映总况,统计所有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开业门店的累计实现效益情况,和承诺的正常年度实现效益进行比较。已开业门店的累计实现效益和承诺的单一年度实现效益并不可比,但可以反映效益实现概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Rows include various store types like 湖南西樵店, 东莞永福店, etc.

合计 - 52,265.81 3,205.55 44,597.54 85.33% - 1,387.24 -

一、项目实施地点的变化;报告期内无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因周边商出现不利变化,租赁合同谈判过程中关键条款分歧较大且未能达成一致,租赁房产交付时间于延迟且远超出预期,导致门店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开业等情形,为避免超募资金项目变更,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上市至今,有如下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1.201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东莞永福店、深圳西樵店等 8 家门店用广东佛山西樵店、广东东莞永福店等 8 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35,090.2m²,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7,764 万元。本次变更项目投资额较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2.201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肇庆江店、深圳吉祥店等 7 家门店用广东花都那那、深圳沙井店等 7 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42,788.74m²,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7,189.97 万元。本次变更项目投资额较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3.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东莞凤岗店、东莞寮步店等 6 家门店用广东佛山禅城店、增城荔城店等 6 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26,478.34 平方米,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4,552.95 万元。本次变更项目投资额较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4.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四川攀枝花财富中心、四川眉山万顺国际、天津红桥人防店、广西柳州金绿洲、重庆彭水金山广场 5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本次终止 5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分别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

5.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四川成都万科金色海韵店、湘潭建鑫广场、永州中联国际店 3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本次终止 3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分别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前期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 115,886.85 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 10,708.40 万元),本次终止 3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 4,958.60 万元。

6.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西安西安东路店、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汉中虎头桥店 3 家超市发展项目对应应用西安和平村店、洪庆广场、世纪大道店 3 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8,330.25 平方米,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3,818.34 万元。本次变更项目投资额较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7.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榆林人民店变更项目后》)、广东地区深圳罗浮山店 2 家募集资金项目分别以咸阳宇宏健康花园店、西安建工路长岭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1,212.00 平方米,投资额较原计划增加 699.00 万元,变更后项目投资额较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8.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广东地区韶关店、惠州江北店 2 家超市发展项目分别用深圳和成世纪花园店、深圳明发东上城店替代。本次变更后投资额较原计划增加 420.00 万元,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9.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部分终止并解除未投入的资金 9,978.46 万元,未计划安排使用的利息(扣除手续费 804.89 万元,合计金额 10,783.35 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 Le super、Le life 等店型。近年来,零售行业市场行情,消费者消费观念均发生了巨大变化,互联网+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在线上销售和精品、社区、便利店型超市成为市场重要的销售渠道,成为消费者的积极选择。公司顺应市场化,积极推进转型,开发业态模式门店,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西安配送中心及天津配送中心原计划可覆盖区域内的数百家卖场,因开设数量有限使配送中心的产能过剩,原计划投入建设的部分项目未实施。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西安配送中心及天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中未实施部分,并将资金转向拓展新业态门店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27)。

二、项目实施方式的变化

1.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购置湖南长沙市“天福福源”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的议案》,并经 201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3,800.00 万元购买“天福福源”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面积为 29,111.87 平方米的房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湖南长沙岳麓店)原来通过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房产开展经营活动的方式变更为使用自有房产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变更导致以租赁方式开设 68 家门店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为以租赁房产开展经营活动,以自有房产开设 9 家门店。店面变更或自有物业后,募集资金 2,790.00 万元将原定于计划继续投入,因店面面积和原计划增加 4,211.87 平方米,导致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463.00 万元。本次变更过程中购置房产的资金因面积增加而增加的投资额均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公司收购天福福源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有利于提升长沙人人乐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迅速在湖南地区立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

2.2016 年 6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了 10 家募集资金门店项目,终止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 18,123.00 万元,终止门店原因为:梅州锦发君城店、东莞塘厦店、成都天邑酒店、绵阳长虹店、蓝川广场店项目合同履约;深圳民治店、南宁北太路为意向性新店项目,未签订商场租赁合同;增城荔城店、成都锦都路长期未交付房产而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6-027)。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变化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部分终止并解除未投入的资金 9,978.46 万元,未计划安排使用的利息(扣除手续费 804.89 万元,合计金额 10,783.35 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 Le super、Le life 等店型。近年来,零售行业市场行情,消费者消费观念均发生了巨大变化,互联网+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在线上销售和精品、社区、便利店型超市成为市场重要的销售渠道,成为消费者的积极选择。公司顺应市场化,积极推进转型,开发业态模式门店,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西安配送中心及天津配送中心原计划可覆盖区域内的数百家卖场,因开设数量有限使配送中心的产能过剩,原计划投入建设的部分项目未实施。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西安配送中心及天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中未实施部分,并将资金转向拓展新业态门店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广东梅州锦发君城店、广州增城荔城店、东莞塘厦店、天津蓝川广场店因物业方违约,目前项目已解约;深圳民治店、四川内江时代广场、绵阳长虹店、南宁北太路未签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1 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为榆林人民店变更后项目; *2 江门鹤山沙坪市场为深圳龙华店变更后项目; *3 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为西安益东店变更后项目; *4 百色城市广场店为柳州白云店变更后项目; *1—*13 变更后项目由于门店业绩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公司决议关闭。

*14—*15 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于报告期部分终止,终止项目剩余未投入资金 9,978.46 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 Le super、Le life 等店型。说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发生了多次变更的,报告中仅列示最近一次变更的金额。

(上接 D119 版)

*1—*6 为募集资金项目;由于外部市场及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4 家和已关闭 9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关闭 1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4 家和已关闭 4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1 家和已关闭 2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1 家和已关闭 2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关闭 2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12 为超募资金项目;由于外部市场及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四川地区 5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3 家和关闭 2 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地区 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1 家和关闭 1 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天津已终止 2 家和处置 1 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已终止 2 家和关闭 1 店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江西已关闭 1 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13—*14 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于报告期部分终止,终止项目剩余未投入资金 9,978.46 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 Le super、Le life 等店型。原配送中心项目的后续投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解决。

说明: 1.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发生了多次变更的,报告中仅列示最近一次变更的金额。本期募集资金变更金额不含未计划安排使用的利息。 2.效益为利润总额,承诺正常年度实现效益为经过培育期后每年实现的效益。本次为反映总况,统计所有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开业门店的累计实现效益情况,和承诺的正常年度实现效益进行比较。已开业门店的累计实现效益和承诺的单一年度实现效益并不可比,但可以反映效益实现概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Rows include various store types like 南海西樵店, 东莞永福店, etc.

合计 - 52,265.81 3,205.55 44,597.54 85.33% - 1,387.24 -

一、项目实施地点的变化;报告期内无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因周边商出现不利变化,租赁合同谈判过程中关键条款分歧较大且未能达成一致,租赁房产交付时间于延迟且远超出预期,导致门店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开业等情形,为避免超募资金项目变更,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上市至今,有如下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1.201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东莞永福店、深圳西樵店等 8 家门店用广东佛山西樵店、广东东莞永福店等 8 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35,090.2m²,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7,764 万元。本次变更项目投资额较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2.201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肇庆江店、深圳吉祥店等 7 家门店用广东花都那那、深圳沙井店等 7 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42,788.74m²,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7,189.97 万元。本次变更项目投资额较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3.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东莞凤岗店、东莞寮步店等 6 家门店用广东佛山禅城店、增城荔城店等 6 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26,478.34 平方米,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4,552.95 万元。本次变更项目投资额较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4.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四川攀枝花财富中心、四川眉山万顺国际、天津红桥人防店、广西柳州金绿洲、重庆彭水金山广场 5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本次终止 5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分别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

5.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四川成都万科金色海韵店、湘潭建鑫广场、永州中联国际店 3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本次终止 3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分别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前期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 115,886.85 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 10,708.40 万元),本次终止 3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 4,958.60 万元。

6.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西安西安东路店、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汉中虎头桥店 3 家超市发展项目对应应用西安和平村店、洪庆广场、世纪大道店 3 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8,330.25 平方米,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3,818.34 万元。本次变更项目投资额较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7.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榆林人民店变更项目后》)、广东地区深圳罗浮山店 2 家募集资金项目分别以咸阳宇宏健康花园店、西安建工路长岭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1,212.00 平方米,投资额较原计划增加 699.00 万元,变更后项目投资额较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8.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广东地区韶关店、惠州江北店 2 家超市发展项目分别用深圳和成世纪花园店、深圳明发东上城店替代。本次变更后投资额较原计划增加 420.00 万元,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9.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部分终止并解除未投入的资金 9,978.46 万元,未计划安排使用的利息(扣除手续费 804.89 万元,合计金额 10,783.35 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 Le super、Le life 等店型。近年来,零售行业市场行情,消费者消费观念均发生了巨大变化,互联网+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在线上销售和精品、社区、便利店型超市成为市场重要的销售渠道,成为消费者的积极选择。公司顺应市场化,积极推进转型,开发业态模式门店,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西安配送中心及天津配送中心原计划可覆盖区域内的数百家卖场,因开设数量有限使配送中心的产能过剩,原计划投入建设的部分项目未实施。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西安配送中心及天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中未实施部分,并将资金转向拓展新业态门店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27)。

二、项目实施方式的变化

1.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购置湖南长沙市“天福福源”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的议案》,并经 201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3,800.00 万元购买“天福福源”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面积为 29,111.87 平方米的房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湖南长沙岳麓店)原来通过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房产开展经营活动的方式变更为使用自有房产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变更导致以租赁方式开设 68 家门店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为以租赁房产开展经营活动,以自有房产开设 9 家门店。店面变更或自有物业后,募集资金 2,790.00 万元将原定于计划继续投入,因店面面积和原计划增加 4,211.87 平方米,导致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463.00 万元。本次变更过程中购置房产的资金因面积增加而增加的投资额均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公司收购天福福源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有利于提升长沙人人乐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迅速在湖南地区立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

2.2016 年 6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了 10 家募集资金门店项目,终止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 18,123.00 万元,终止门店原因为:梅州锦发君城店、东莞塘厦店、成都天邑酒店、绵阳长虹店、蓝川广场店项目合同履约;深圳民治店、南宁北太路为意向性新店项目,未签订商场租赁合同;增城荔城店、成都锦都路长期未交付房产而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6-027)。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变化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部分终止并解除未投入的资金 9,978.46 万元,未计划安排使用的利息(扣除手续费 804.89 万元,合计金额 10,783.35 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 Le super、Le life 等店型。近年来,零售行业市场行情,消费者消费观念均发生了巨大变化,互联网+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在线上销售和精品、社区、便利店型超市成为市场重要的销售渠道,成为消费者的积极选择。公司顺应市场化,积极推进转型,开发业态模式门店,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西安配送中心及天津配送中心原计划可覆盖区域内的数百家卖场,因开设数量有限使配送中心的产能过剩,原计划投入建设的部分项目未实施。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西安配送中心及天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中未实施部分,并将资金转向拓展新业态门店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广东梅州锦发君城店、广州增城荔城店、东莞塘厦店、天津蓝川广场店因物业方违约,目前项目已解约;深圳民治店、四川内江时代广场、绵阳长虹店、南宁北太路未签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1 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为榆林人民店变更后项目; *2 江门鹤山沙坪市场为深圳龙华店变更后项目; *3 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为西安益东店变更后项目; *4 百色城市广场店为柳州白云店变更后项目; *1—*13 变更后项目由于门店业绩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公司决议关闭。

*14—*15 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于报告期部分终止,终止项目剩余未投入资金 9,978.46 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业态 Le super、Le life 等店型。说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发生了多次变更的,报告中仅列示最近一次变更的金额。